

# 《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

## (征求意见稿)

### 一、工作简况

#### 1 主要工作过程

起草（草案、调研）阶段：

2025年8月，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牵头，联合电力行业内多家供电企业、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，共同成立《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》标准编写工作组。同步工作组启动标准编制前期调研工作，通过实地走访地市及县区供电企业、组织行业专家座谈、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案例等方式，系统梳理供电企业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中存在的痛点、难点问题，明确标准编制的核心需求与重点方向。随后，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，制定标准编制大纲，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。

标准立项阶段：

2025年10月，《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》立项申请材料提交至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。经委员会专家组从标准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议，一致同意该标准立项，为后续标准研制工作奠定基础。

编写研制阶段：

2025年8月，标准编写组根据立项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对标准草案稿进行首轮修改完善，并组织召开工作组第一次线上会议。来自各地市供电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所的22名专家代表参会，针对草案稿中突发事件分类分级、应急组织机构职责、应急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展开深入论证，共提出37条修改建议。编写组结合建议对草案稿进行优化调整，进一步明确地市与县区供电企业的职责边界，细化应急响应流程。

2025年9月，工作组召开第二次线上讨论会，重点围绕标准文本用词的严谨性、条款的可操作性展开研讨，对预警发布渠道、应急物资调配机制、后期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。会后，编写组整合专家意见，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最终撰写。

#### 2 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

本标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、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应急中心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

茂名供电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共同负责起草。

主要成员：孔晨华、陈宝奇、胡锦军、杨春锋、杨治水、陈 婷、邓 创、汪悦頔、顾春晖、肖炳林、李 华、甘晓杰、刘志翔、张 洋、李忠坤、李 健  
所做的工作：

全体成员共同参与标准起草阶段的技术论证、草案修改及征求意见工作，确保标准内容科学、全面、贴合行业实际需求。

## 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### 1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标准的编制原则：

合规性原则

本标准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（GB/T 29639-2020）、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9 号）等行业规章与标准，确保条款内容合法合规，与现行政策体系保持一致。

实用性原则

立足供电企业应急管理实际场景，充分考虑地市与县区供电企业的管理差异、资源配置水平及地域特点，聚焦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四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求，细化应急组织机构职责、流程与保障措施，确保标准条款可操作、可落地，能够直接指导供电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工作。

系统性原则

构建“预防 - 预警 - 响应 - 处置 - 恢复”全流程应急管理体系，涵盖应急组织机构、应急预案、应急保障、预防与预警、应急响应、信息报告与发布、后期处置、监督管理等核心模块，形成闭环管理机制，全面覆盖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各个环节。

协同性原则

强化“政企联动、上下协同、内外协作”理念，明确供电企业与地方政府应急指挥部、上级电网企业、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机制，规范跨县区应急资源调配、信息共享及协同处置流程，提升突发事件应对的整体效能。

### 2、标准主要内容

共 12 章 + 4 附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范围与引用文件：明确适用于地市 / 县区供电企业四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，引用 23 项法律法规与标准。

术语与总则：界定 15 个核心术语，明确应急方针、事件分类分级及“事前 - 事中 - 事后”体系建设要求。

组织与预案：细化地市 / 县区应急指挥体系职责，规范应急预案全生命周期管理（制定、评审、培训、演练等）。

应急保障：从队伍、物资、通信、技术等 6 维度明确保障要求，强化政企与社会力量联动。

预防响应与处置：规范风险监测预警（四级预警）、应急响应（四级响应）、信息报告发布及后期善后、重建、调查流程。

附录：含应急体系框架图、组织结构图等 4 个可视化工具，辅助标准落地。

### 3、主要技术差异

目前国内尚无针对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专项团体标准，现有相关标准多聚焦于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（如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）、应急预案编制（如 GB/T 29639-2020）或电网企业应急能力评估（如 DL/T 1920-2018），缺乏对供电企业应急管理全流程、全要素的系统性规范。本标准在整合现有标准核心内容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细化地市与县区供电企业的职责分工，强化政企联动、跨区协同机制，补充风险监测预警、应急保障、后期处置等环节的具体要求，形成覆盖“预防 - 预警 - 响应 - 恢复”的完整标准体系，填补了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项标准的空白。

### 4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（1）统一应急管理框架，解决“体系不健全”问题

明确供电企业应急管理的总体框架与核心模块，规范组织架构、预案体系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避免企业因应急管理体系缺失或碎片化导致处置混乱。

（2）细化职责分工，解决“权责不清晰”问题

区分地市与县区供电企业的应急管理职责，明确指挥长、专业工作小组及基层单位的具体任务，避免跨区域、跨部门协作中的职责推诿。

（3）规范处置流程，解决“响应不规范”问题

细化预警发布、响应启动、抢险救援、信息报告等流程，明确各级别事件的处置标准与时限，提升应急处置的规范性与效率。

#### (4) 强化协同联动，解决“联动不顺畅”问题

建立供电企业与政府、上级电网、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机制，规范资源调配、信息共享流程，提升突发事件应对的整体协同性。

#### (5) 降低事件损失，解决“保障不到位”问题

从队伍、物资、通信、技术等维度完善应急保障体系，确保应急资源“拿得出、用得上”，助力企业在事件发生后快速控制事态、恢复供电，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。

### 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选取 1 家地市、2 家县区供电企业试点，验证结果如下：

功能性：修订后预案可操作性提升 40%，应急响应启动至抢修到场耗时缩短 25%，成功预警 1 起线路覆冰风险。

性能效率：跨县区物资调配效率提升 30%，指挥决策效率提升 35%，关键用户供电恢复时间缩短 1.5 小时。

易用性与可靠性：员工应急知识掌握率达 92%，设备故障诊断准确率提升 15%，试点处置 12 起事件无失误，通信中断后 15 分钟内恢复。

### 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### 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《供电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### 六、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

国内先进水平

### 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无

### 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### 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。

## 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2 天后实施。

## 十一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

## 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